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1）郟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郟西联耘”）持有公司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郟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郟西智威”）持有公司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3）郟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郟西鼎烨”）持有公司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4）郟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郟西拓宏”）持有公司4,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

2、上述四位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0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3、郟西联耘、郟西智威、郟西鼎烨、郟西拓宏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四位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1）郟西联耘本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2）郟西智威本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3）郟西鼎烨本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4）郟西拓宏本次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4%。上述四位股东合计拟减持 16,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
- 2、上述减持行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郟西联耘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郟西智威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郟西鼎烨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郟西拓宏	5%以下股东	4,212,000	0.64%	其他方式取得：4,212,000股 （其中：IPO前取得2,700,000股；IPO后以资本公积转增取得1,51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郟西联耘	4,212,000	0.64%	柯康保、柯云峰、柯金龙三人系亲兄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郟西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郟西鼎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郟西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郟西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共同控制的企业；  柯舟为柯康保之子，邹朝珠为柯康保之配偶，梁小玲为柯云峰之配偶，王春婵为柯金龙之配偶，柯秀容为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之姐。
	郟西智威	4,212,000	0.64%	
	郟西鼎烨	4,212,000	0.64%	
	郟西拓宏	4,212,000	0.64%	
	柯康保	109,500,800	16.68%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柯舟	28,080,000	4.28%	
	梁小玲	12,402,936	1.89%	
	邹朝珠	11,672,294	1.78%	
	王春婵	11,232,000	1.71%	
	柯秀容	5,616,000	0.86%	
	合计	476,129,633	72.54%	—

郟西联耘、郟西智威、郟西鼎烨、郟西拓宏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郟西联耘	不超过：	不超过：	竞价交易减	2020/9/2	按市场	公司首次公	自身资金

	4,212,000股	0.64%	持,不超过: 4,212,000 股;大宗交易 减持不超过: 4,212,000股	1 ~ 2021/3/1 9	价格	开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及 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需求
鄢西智威	不超过: 4,212,000股	不超过: 0.6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21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212,000股	2020/9/2 1 ~ 2021/3/1 9	按市场 价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及 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需求
鄢西鼎烨	不超过: 4,212,000股	不超过: 0.6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21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212,000股	2020/9/2 1 ~ 2021/3/1 9	按市场 价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及 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需求
鄢西拓宏	不超过: 4,212,000股	不超过: 0.64%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4,21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4,212,000股	2020/9/2 1 ~ 2021/3/1 9	按市场 价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及 上市后以资 本公积转增 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 需求

注:如遇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12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郟西拓宏、郟西鼎焯、郟西联耘、郟西智威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